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實習須知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4139 號函核定

- 一、本須知依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訂定之。
- 二、受訓人員應依照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之安排接受業務實習，以印證理論，結合實務，並嫻熟所學，精進專業知能。
- 三、實習分為犯罪調查業務與調查保防業務 2 階段實施，其實施順序及時間，由訓練所定之，並編入當期訓練計畫。
- 四、各階段業務實習在調查局調查處、站實施。  
實習單位應擬定實習計畫並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考核。
- 五、受訓人員編成數個實習組，由訓練所教職員或輔導員擔任領隊，負責生活管理、輔導考核及實習聯繫事宜。
- 六、受訓人員實習之犯罪調查職務，以調查局職掌範圍為限。  
受訓人員須在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之調查人員在場指導下，實習下列犯罪調查工作：
  - (一)閱覽調查案件卷宗。
  - (二)受理檢舉。
  - (三)調查案件之擬處、訪談、查證、調卷、會勘、搜索、扣押、啟封等。
  - (四)犯罪嫌疑人之約談、詢問、拘提、逮捕、移送、借提、還押等。
  - (五)調查筆錄之擬作。
  - (六)調查案件各類刑事文書之擬作。
  - (七)其他有關犯罪調查及證據蒐集事項。
- 七、實習期滿，實習單位與實習組領隊，應即分別評定受訓人員實作成績與綜合考評成績，送由訓練所計算其階段實習成績。

- 八、受訓人員實習期間，應虛心學習，服從指導，一律膳宿於實習單位指定之處所，按規定作息。
- 九、受訓人員應保守所獲知公務上之機密，恪遵調查局、實習單位與訓練所各項法紀規章，如有違反，依規定議處。
- 十、本須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